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 方達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1)

### 關連交易

## 向方達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 出售泰格新澤醫藥技術(嘉興)有限公司之45%股權

#### 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6月30日，方達上海與杭州泰格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方達上海同意出售而杭州泰格同意收購方達上海於新澤的全部45%股權，新澤為一家從事生物統計、數據管理及統計規劃業務的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杭州泰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45%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新澤出售事項及BDM出售事項構成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連串交易，故須合併計算。

由於新澤出售事項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與BDM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0.1%但皆少於5%，新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6月30日，方達上海與杭州泰格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方達上海同意出售而杭州泰格同意收購方達上海於新澤的全部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791,420元（相當於約697,431美元）。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轉讓協議日期	2019年6月30日
訂約方	方達上海（作為賣方）  杭州泰格（作為買方）  新澤（作為目標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方達上海同意出售而杭州泰格同意收購於目標公司新澤的45%股權。
代價	人民幣4,791,420元（相當於約697,431美元）  代價乃由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新澤的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後釐定。
支付代價	於完成日期後10日內向方達上海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4,791,420元。
先決條件	訂約方完成新澤出售事項的責任須待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以下條件：  (1) 新澤及方達上海向杭州泰格提供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使新澤出售事項執行，且杭州泰格滿意其結果。  (2) 方達上海獲得新澤出售事項的必要內部和外部批准，及新澤正式簽立法律文件並使之生效。

- (3) 新澤股東正式通過批准新澤出售事項的必要決議案，並向杭州泰格提供股東決議案副本。
- (4) 方達上海向杭州泰格提供所需的所有文件、材料及信息，而該等文件、材料及信息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遺漏或誤導成份。
- (5) 方達上海履行所有實際付款責任並向杭州泰格提供相應的書面文件。
- (6) 方達上海保證並無第三方簽立與新澤出售事項相衝突的協議或其他安排，或方達上海就新澤出售事項獲第三方書面同意。
- (7) 截至股份轉讓協議的簽署日期及相應完成日期，方達上海於股份轉讓協議中作出的承諾、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
- (8) 截至完成日期，(a)中國任何政府實體對新澤或新澤出售事項概無待決或潛在的行動或程序，可能會限制或禁止擬進行的交易事項或隨附交易事項的任何其他交易的完成；及(b)中國任何政府實體的任何適用法律不得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或使交易事項的完成或新澤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章程成為違法。
- (9) 截至完成日期，新澤並無產生任何對其營運、財務狀況或資產或根據其合理預測的重大不利影響。

##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

新澤為一家專門從事生物統計、數據管理及統計規劃的公司，並不屬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於2019年6月初，杭州泰格接洽本集團並建議收購本集團持有的新澤少數股東權益。本集團認為，處置其於新澤的股權使本集團能夠投放更多資源去發展核心業務、簡化企業架構及減少與其持有該等股權相關的行政支出。

鑒於上文所述，方達上海與杭州泰格經相互真誠討論後，杭州泰格同意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新澤的全部45%股權。本集團預期不會因新澤出售事項產生重大收益或虧損。本集團擬將代價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活動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新澤的任何權益。

## **董事投票權**

高峻先生（「高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泰格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因此，高先生於股份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須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亦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集團、泰格集團及新澤的資料**

### **本集團**

方達上海為於2005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於2018年4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為合同研究機構，提供貫穿整個藥物發現和開發過程的一體化、科學驅動的研究、分析和開發服務，協助製藥公司實現藥物開發目標。我們於美國提供的服務包括在整個藥物研發過程中的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安全性和毒理學以及化學、製造和控制。我們於美國和中國提供貫穿整個藥物研發過程中的生物分析服務。於中國，我們亦提供生物等效性及相關服務。我們亦向農藥公司提供若干服務。

## 杭州泰格

杭州泰格為於2004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股票代碼：300347），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杭州泰格的主要業務為提供：(a)涉及針對人類研究的臨床試驗服務（在醫院或臨床中心進行），(b)就已成功完成臨床試驗的藥物或醫療器械或醫療設備提供註冊服務，(c)臨床試驗支持服務（包括現場管理服務）及(d)生物識別服務。

## 新澤

泰格新澤醫藥技術（嘉興）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聯繫人。於2015年6月，方達上海收購新澤45.00%的股權。新澤的餘下55.00%股權由杭州泰格持有。新澤提供生物統計服務，亦從事醫藥技術業務。

## 新澤的財務資料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新澤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657,000元（相當於約1,551,000美元），而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澤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如下：

	淨利潤（扣除稅項 及非經常性 項目前（如有）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扣除稅項 及非經常性 項目後（如有）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10（相當於 約132,000美元）	669（相當於 約97,000美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相當於 約2,000美元）	7（相當於 約1,000美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杭州泰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45%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新澤出售事項及BDM出售事項構成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連串交易，故須合併計算。

由於新澤出售事項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與BDM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0.1%但皆少於5%，新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農藥」	指 開發用於農業的化學品，包括殺蟲劑及肥料
「BDM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與杭州泰格就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向杭州泰格出售於Tigermed-BDM, Inc.持有的45%股權，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生物分析」	指 生物系統中若干化合物的分析及定量化學；涵蓋生物(大分子、蛋白質、DNA、大分子藥物及代謝物)及異生素
「生物等效性」	指 研究評估兩種藥物製劑的預期體內等效性。如果兩種產品被認為是生物等效的，則意味著在適當設計的研究且條件相近的情況下，以相同的摩爾劑量施用藥物時，產品中的活性成分或活性部分在藥物作用部位生效的速率及程度並無顯著差異
「董事會」	指 不時在任的董事會
「化學、製造 和控制(CMC)」	指 化學、製造和控制，詳細介紹了用於支持臨床研究和行銷應用的檔案中的治療特徵及其製造及質量檢測過程的一個重要及詳細的部分
「本公司」	指 方達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杭州泰格就新澤之45%股權的轉讓將向方達上海支付的代價人民幣4,791,420元(相當於約697,431美元)
「合同研究機構」	指	合同研究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
「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	指	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指旨在確定給藥物的吸收和分佈、藥物發揮作用的速率、藥物維持其作用的持續時間以及藥物在被代謝後發生什麼的研究
「方達上海」	指	方達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方達上海與杭州泰格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3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杭州泰格」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347)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新澤」	指	泰格新澤醫藥技術(嘉興)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聯繫人
「新澤出售事項」	指	方達上海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杭州泰格出售於新澤的45%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方達控股公司  
主席  
李志和博士

香港，2019年6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志和博士；非執行董事高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

\* 僅供識別